（上接65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8.01	方案概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
8.02	方案概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8.0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
8.0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8.0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初始转股价格	√
8.0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
8.0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
8.0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
8.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
8.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
8.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8.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赎回条款	√
8.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
8.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回售条款	√
8.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
8.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与评级	√
8.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
8.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
9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13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
2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2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23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
2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26	《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2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
2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3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
3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会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至议案3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至议案5，议案7至议案3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30	芯导科技	2026/2/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年2月11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565弄54号（D幢）11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53051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8.01	方案概述——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8.02	方案概述——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8.0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8.0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8.0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初始转股价格			
8.0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购买资产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8.0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8.0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8.0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8.1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8.1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8.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赎回条款			
8.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8.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回售条款			
8.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8.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与评级			
8.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8.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8.19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8.20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8.21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8.22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8.2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8.24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8.25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8.26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决议有效期			
9	《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3	《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及〈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11.2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及上市公司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告的议案》			
2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23	《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24	《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25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26	《关于制定〈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27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9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3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3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1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敏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3年1月18日至2023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3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2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6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触发值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鉴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373,576股。鉴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归属期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触发值，所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作废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08,000股。

上述需要作废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81,576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同时与《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作废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技术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同时与激励计划配套实施的《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将一并终止实施；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导科技”）于2026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欧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5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的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兴）》《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志瑾）》《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敏）》。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袁琼、陈敏、温礼诚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十）审议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由于所有董事均与该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无法形成决议，本项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4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关联董事欧新华、袁琼、陈敏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就本项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时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能够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拟聘任曹逸彬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向监管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合计持有的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一”或“吉瞬科技”）100%的股权以及盛锋（以下简称“乙方一”）、李晖（以下简称“乙方二”）、黄松（以下简称“乙方三”）、王青松（以下简称“乙方四”）、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瞬雷优才”或“丙方”）合计持有的上海瞬雷科技有限公司17.1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二”或“瞬雷科技”，与标的公司一合称为“标的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间接持有吉瞬科技和瞬雷科技100%的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九）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吉瞬科技100%的股权，购买瞬雷科技17.15%股权从而直接及间接持有瞬雷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与会董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体如下：

1、方案概述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形式购买吉瞬科技100%股权、瞬雷科技17.15%的股权，从而直接及间接持有瞬雷科技100%股权，实现对瞬雷科技的100%控制。

评估机构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经营性资产瞬雷科技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瞬雷科技的最终评估结果；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非经营资产吉瞬科技进行了评估，并形成评估结果。

根据沃克森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028号，以202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瞬雷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0%股权评估值为47,800.00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上海吉瞬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9,605.5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40,260.00万元。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安排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可转债对价	
1	盛锋	吉瞬科技40%股权、瞬雷科技4%股权	2,990.51	11,962.05	14,952.56
2	李晖	吉瞬科技20%股权、瞬雷科技2%股权	3,738.14	3,738.14	7,476.28
3	黄松	吉瞬科技20%股权、瞬雷科技2%股权	2,242.88	5,233.40	7,476.28
4	王青松	吉瞬科技20%股权、瞬雷科技2%股权	2,242.88	5,233.40	7,476.28
5	瞬雷优才（深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瞬雷科技7.15%股权	1,439.30	1,439.30	2,878.59
合计			12,653.72	27,606.28	40,260.00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配套融资以本次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本次购买资产不以本次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本次配套融资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00元，按面值发行，上市地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2）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发行对象为盛锋、李晖、黄松、王青松、瞬雷优才。

表决结果：7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3）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初始转股价格为42.7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六十个交易日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初始转股价格尚须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在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定价基准日至到期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每